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49 号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49 号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南机场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报和对外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南机场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南机场董事会编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机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针对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已经在重整计划中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相关未披露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实质性不良影

响，海南机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海南机场部分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存在尚未完成抵债股票清偿的情形，提醒全体股东予以关注。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关于海南机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海南机场”、“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1700057 号）。公司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内容

2021 年 1 月 29 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随后，海航基础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同时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鉴于以前年度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高额借款担保，截止 2020 年末，海航基础在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情况下，未对上述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由于截止目前未完成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法院尚未裁定重整方案，故我们无法确定海航基础未预计相关担保及损失的合理性、充分性、完整性，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此外，除持续经营受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方案影响外，经公司自查，截止报告期末，还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关联往来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关联投资可能发生减值、可能产生逾期贷款罚息（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等事项，亦受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破产重整方案的影响，同样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具体事项及金额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海航基础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海航基础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经营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营运资金为负数；公司面临多笔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多个银行账户使用受限，大额债务逾

期未偿还。因不能清偿大额到期债务，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海航基础及其下属 20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海航基础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其债务风险，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海航基础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海航基础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截至审计报告日，海航基础管理层难以对海航基础重整成功的可能性做出合理的判断，虽然公司已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信用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2）”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基础应收账款余额 55.93 亿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83 亿元；海航基础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27 亿元（包括在关联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23.72 亿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44 亿元。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 56.00 亿元及风险股权资产（列示在“其他应收款”）20.94 亿元，关联方也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海航基础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重整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该重整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本年度对该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2) 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51.80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9、其他综合收益”所述，公司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2.66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损失余额 127.85 亿元。就上述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因大部分股权投资单位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续能否正常开展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足够的证据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

3、借款、担保逾期和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逾期本金余额 121.46 亿元，对外担保逾期本金余额 168.80 亿元，涉及被诉诉讼事项标的金额 42.74 亿元。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管理层访谈、检查借款担保合同和诉讼材料、律师沟通函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海航基础就上述事项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已计提的预期损失是否合理。

二、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主要采取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消除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整体情况

1、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

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202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6），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2）。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分别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1-116）。

2021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 月 7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公司此前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已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价格按《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收盘价计算）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约 44.59 亿元，已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2）未披露担保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未披露担保约 146.77 亿元，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其中，约 109.51 亿元已由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的责任仅为 54.68 亿元；剩余 37.26 亿元因涉及诉讼等原因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责任金额的担保债权，公司已预留足够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偿债资源进行清偿。

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另有三笔债权人申报的担保债权，公司从审慎角度也纳入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3）需关注资产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需关注资产约 22.80 亿元，已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违规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情形已整改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审众环针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资产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及清偿情况、解决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10000 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未披露担保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发表《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自查报告所涉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已整改完毕。

3、引入战投及债务清偿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统一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指导下，公司将深耕海南、抢抓海南自贸港政策发展机遇，依托自身资源及核心能力，打造机场运营管理、免税业务投资、临空产业投资运营等业务发展新格局，实现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成为自贸港建设的领军企业。此外，公司将牢牢守住“四条底线”，持续改善上市公司三会治理机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统一偿债，偿债资源包括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二十一家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前述偿债资源将协同安排，整体用于化解二十一家公司全部债务。二十一家公司背负的大额主债务及担保债务已通过抵债、留债两种方式进行有效化解，有财产担保债权按原融资利率与 3%/年孰低者确定，并分 10 年偿还的条件进行留债，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进行现金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以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5.62% 下降至 66.72%，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

4、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子

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4 家子公司同步进行破产重整，对公司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破产重整的同时，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4 家子公司同步进行破产重整，均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2021 年 10 月 31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1) 公司根据相关重整计划，已向关联方申报债权并获海南高院裁定，与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将根据相关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2) 相关重整计划对部分关联股权投资做了权益调整，各方根据相关的重整计划执行，公司与原股东的关联股权投资风险消除。

(二)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具体消除情况

1、针对“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为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聚焦自贸港建设，加强机场运营及临空产业园协同发展。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通过破产重整解决了资金占用、逾期借款、担保等事项，同时引进了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加了股东投入 85.5 亿元，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信用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 应收款项减值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差异化转增股票解决，《重整计划》中涉及到的指定用于解决合规性问题的 149,229.52 万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账户，上述股票将按照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即 15.56 元/股）用于清偿海南机场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的债务。《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执行完毕，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整改完毕。

针对经营性往来款，根据相关重整计划，已向关联方申报债权并获海南高院裁定，与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根据相关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其中针对海南航空及其 10 家子公司债权获取其股票及海航集团 321 包信托份额，针对海航集团 321 家公司债权获取对应信托份额，针对供销大集及其 24 家子公司债权获取其股票。

（2）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针对股权投资，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充分预计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除海航创新和供销大集上市公司股权及海航技术外，其他关联股权将通过重整计划进行权益调整，公司关联股权投资相关风险消除。

3、借款、担保逾期和未决诉讼

公司主债务及担保债务已通过抵债、留债两种方式进行有效化解，有财产担保债权按原融资利率与 3%/年孰低者确定，并分 10 年偿还的条件进行留债，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进行现金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以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涉及在诉、仲裁、未裁决的未披露担保事项 6 个，金额 279,666.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或相关债权处于诉讼状态被列为暂缓债权。

为了消除未披露担保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根据律师专业意见，充分计提损失和预留偿债资源

公司积极应对未披露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担保事项资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核，并就本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承担多少责任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分别进行了如下处理：

①2014 年 1 月，海南机场下属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为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亭海航”，非重整企业）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等（以下简称“保亭联社等”）债权人 7,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31 日，保亭联社等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琼 96 民初 1101 号《民事裁定书》，保亭联社等债权人除在向海航地产追索担保责任外，已查封了保亭海航名下土地使用权，查封限额 3,050.68 万元，查封期限三年。该案查封资产价值足以覆盖保亭联社等债权人剩余债权金额，如债权人最终采取拍卖执行查封资产的方式获得清偿，则海航地产担保责任自动免除。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出具说明，该笔未披露担保对海南机场的影响已通过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海南机场让渡转增股票予以消除。

②2017 年 4 月，海南机场为芜湖长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展”）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15 亿元人民币及相关分红补差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3 月 23 日，芜湖长展向海南机场进行债权申报，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4,940,448.34 元，2021 年 8 月 18 日芜湖长展对海南机场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异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截至报告出具日，相关方尚未对债权审查结论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债权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出具说明，该笔债权，海南机场按照债权人申报金额的二分之一预留偿债股票资源。

（2）其他未披露担保，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公司根据破产重整程序，由海南高院裁定金额承担担保责任，原控股股东已通过股票回填给上市公司，海南机场按照债权人申报金额的二分之一比例预留偿债股票资源，预留偿债股票资源可直接用于清偿上述债权，公司无需承担其他担保损失。

综上，本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